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45016072
报告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04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签字人员：	曾涛(330000012268)， 吕鸿杰(11010156087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0408 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元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元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元成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元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元成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鸿杰
11010156087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30,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2,300.00万、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5.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募集资金账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保荐费和发行费后）为26,71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20,492.39万元，差额6,222.61万元原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苗木基地项目节余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金额。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一部分资金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53,160.13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各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于2017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000.00万元，产生理财收益51.2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并且将节余募集资金6,326.8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326.86万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无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18.47	490.78	83.49	1,892.74	不适用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4.39	71.45	-106.70	69.14	不适用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两年, 预计项目建设期完成后第四年达产。因该两项目建成不足四年, 尚未进入项目达产期, 不适用预计效益计算。

注2: 近三年实际效益数据中, 2019年度、2020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度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70001236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14日



姓 名 吕鸿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007284256
Identity card No.

执业编号 110101560873
No. of licens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ointed by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8 日
Valid unti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